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编制了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。全文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管委会按照国务院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加公开深度，提升公开精度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年管委会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036条，主动公开公文24件，政策文件和解读文件28件，组织处长讲政策2次。按时完成年度18件“两会”提案办理工作，办结率100%，代表委员满意度100%。全年12345市民热线办转送单1400余件，办结率100%；办理门户网站来信来访71件。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，均在时限内依法依规处理。组织“政府开放周”系列活动，

分两场邀请 62 名市民代表现场参观商务区展厅了解最新建设成果，并围绕市民关注的问题，请专家组织授课、现场交流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遵守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制度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法定公开专栏日常检查、维护和更新力度，按时发布我委各类规划计划、财政数据和政府采购信息等，持续做好历史公文属性审查研判和公文全量备案。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建立主要领导亲自主抓，分管领导直接负责，办公室统筹协调，法规处会审研判，各业务处室共同参与、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。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，按要求及时上传市政府政策主题库，推动惠企、惠民政策及时上线“上海发布”政务大厅。全年共上传发布商务区政策文件 9 条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方面

对照《政府网站建设指引》和政务公开考核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优化完善门户网站页面。对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，调整页面布局与功能模块设计，提升用户浏览体验，实现“文件公开”全量上传，“政策文件”、“政策解读”、“建议提案办理”等栏目分类检索查阅。二是积极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。全年“上海虹桥”微信公众号总阅读量超 111.7 万次，官方视频号累计推出 124 个视频，播放量超 260 万

次；商务区海外 X（原推特）、抖音国际版（TikTok）、脸书（Facebook）“三大账号”粉丝总数达 15.42 万人，“三大账号”2025 年共发布近 900 条内容，传播总量达 3088 万余次，提升虹桥国际传播效能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切实发挥组织引领作用。委领导高度重视，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纵深发展问题，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二是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督查指导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并组织管委会内设处室政务公开工作通识培训和研讨交流，提高全体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操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准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共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创新性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差距，适应新媒体传播规律的方法举措还需进一步优化。二是政策集成发布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及时性、精准化解读还有待进一步丰富。针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我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整改：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协调推进机制，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及时高效做好政务公开各环节工作。三是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利用“政府开放月”“政民互动”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强政府权威信息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3日